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项目代码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相关说明 | 适用对象 | 常见问题 |
|------|---------|--------------------|---|--|---------|--|
| 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许可经营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是否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检查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是否与许可证载明的类别一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特殊食品的，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分别载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或婴幼儿配方乳粉）”。 2.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3.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4. 医疗机构配制的供病人食用的营养餐不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5. 采用电子形式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不需要额外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特殊食品销售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场所没有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项目销售特殊食品。 |

| | | | | | | |
|---|-------------------|------------------------------|---|--|---------|---------------------------|
| 2 | 进货查验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 2.1 供货者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等资质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生产单位直接采购的，检查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从其他销售单位采购的，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 2. 检查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 3. 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2.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列明特殊食品品种信息。 3.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应包括附件产品说明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应包括附件标签、说明书样稿。 4. 保健食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双轨制。其中，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首次进口的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国产保健食品（如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由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5.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并取得注册证书。 | 特殊食品销售者 | 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缺少相关附件，或与实际商品不符。 |
| | | 2.2 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部分品种或批次特殊食品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生产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 | 特殊食品销售 | 销售者不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能出示入境 |

| | | | | | |
|--|----------------------------------|---|--|---------|---|
| | | <p>验检疫证明等文件。</p> <p>2. 对生产企业自建溯源码的产品，可抽取部分产品品种进行溯源查验。</p> | <p>检验检疫证明。</p> | 者 | <p>货物检验检疫证明。</p> |
| | <p>2.3 进货凭证和记录以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p> | <p>1. 随机查验特殊食品品种或批次是否留存相关进货凭证并记录，检验货证是否相符。</p> <p>2. 检查销售者是否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1) 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记录和凭证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p> <p>3. 检查销售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特殊食品可追溯。</p> | <p>1.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特殊食品批发销售等相关信息，保证特殊食品可追溯。</p> <p>2. 对实行由总部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销售企业，销售门店应保存总部配送清单，并采取一定形式，方便监管部门检查经总部统一查验的供货者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 特殊食品销售者 | <p>1. 销售者未按照规定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台账，无法通过记录有效溯源。</p> <p>2. 进货台账与实际销售产品批次不符。</p> <p>3. 统一配送企业各门店无法检查配送清单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4. 销售者没有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没有追溯记录、记录不全或者不真实，无法追溯食品来源和去向。</p> |

| | | | | | | |
|---|--------|------------|---|--|---------|--|
| 3 | 销售过程控制 | 3.1 专区专柜销售 | <p>1. 检查待售特殊食品与专区专柜（货架）销售情况。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是否混放。</p> <p>2. 检查专区专柜（货架）设立提示牌情况。提示牌的字体、颜色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p> | <p>1. 销售特殊食品应当专区专柜（货架）摆放。不得与固体饮料、调制乳粉、中药饮片等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p> <p>2. 传统意义的滋补类中药材及其饮片、药食两用物质等不得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不得放置于特殊食品专柜或专区销售。</p> <p>3. 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专区专柜（货架）摆放，不能与药品混放销售。</p> <p>4. 每类特殊食品的专区专柜（货架）应分别设立提示牌，醒目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p> | 特殊食品销售者 | <p>1. 未设立专区专柜（货架）销售特殊食品。</p> <p>2.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及其他商品混放销售。特殊食品之间混放销售。</p> <p>3. 未设立提示牌，或提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提示牌与商品不对应。</p> |
| | | 3.2 标签与说明书 | 1. 检查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核实是否与注 | 1. 经国家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其外包装有“蓝帽子”标志，以 | 特殊食品 | 1.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的名称、原辅 |

| | | | | | | |
|--|--|--|--|---|------------|--|
| | | | <p>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一致。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p> <p>2. 检查进口特殊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是否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p> <p>3. 检查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 <p>及产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p> <p>2. 2021年1月1日后生产的保健食品，未经人群食用评价的，其标签说明书载明的保健功能声称前应增加“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的字样。</p> <p>3.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内容及格式除符合注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等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得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其它近似术语。</p> <p>4. 对于保健食品在“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与相关注册证书和备案凭证所载明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与产品生产许可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生产许可发证依据等有关情况。</p> | <p>销售者</p> | <p>料、标志性或功效成分、适宜人群、保健功能、制剂规格等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不一致。</p> <p>2. 销售假冒注册号或者备案号的特殊食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特殊食品产品。</p> |
|--|--|--|--|---|------------|--|

| | | | | | | |
|---|------|--------------|---|---|---------|---|
| | | 3.3 消费提示 | <p>1. 检查保健食品标签是否设置了警示用语区并标注了警示用语。</p> <p>2. 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p> <p>3. 检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专区(专柜)，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采取了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p> | <p>1.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要求，2020年1月1日后生产的保健食品标签应当设置所占面积不应小于最小销售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20%的警示用语区，并使用黑体字标注警示用语“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p> <p>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规定，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p> | 特殊食品销售者 | <p>1. 保健食品标签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用语区并标注警示用语。</p> <p>2. 销售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p> <p>3. 销售者未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p> |
| 4 | 营销宣传 | 4.1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 | 1. 检查经营场所的特殊食品广告是否与审 | 1.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审查批准的内 | 特殊食品 | 1. 销售者自制广告，未取得广告批准 |

| | | | | | | |
|--|--|--------------|--|--|------------|---|
| | | <p>的营销宣传</p> | <p>查批准的一致。</p> <p>2. 检查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内容。</p> <p>3. 是否有0-6个月婴儿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违规推销宣传的材料。</p> <p>4. 检查销售人员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p> | <p>容为准。</p> <p>2.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3. 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不得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不得进行广告宣传。</p> <p>4. 不得对0-6个月婴儿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违规推销宣传。</p> <p>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不</p> | <p>销售者</p> | <p>文件。</p> <p>2. 广告内容经过修改、剪辑或拼接，与批准的不一致。</p> <p>3. 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4. 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保健食品虚假夸大宣传未经批准的功能声称。</p> <p>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适用人群、未标明“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等提示用语。</p> |
|--|--|--------------|--|--|------------|---|

| | | | | | |
|--|--|--|--|--|--|
| | | | <p>得使用与其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告管理。</p> <p>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标明“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7. 不得通过健康咨询、宣传手册等任何方式进行虚假夸大宣传。</p> | | |
|--|--|--|--|--|--|

| | | | | | | |
|---|------|------------------|--|---|----------------------------------|--|
| 5 | 网络销售 | 5.1 特殊食品销售页面公示内容 | <p>1. 检查网上公示的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等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清晰易辨识、是否真实并在有效期内、品种信息与实际销售产品是否相符。</p> <p>2. 检查网上公示的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是否与审查批准的一致。</p> | <p>通过第三方平台交易的特殊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其销售主页面显著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特殊食品生产者还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 <p>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特殊食品销售者</p> | <p>1. 未按规定显著公示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等文件。</p> <p>2. 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3. 公示的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与所售产品不符。</p> |
|---|------|------------------|--|---|----------------------------------|--|

| | | | | | |
|--|--|------------------------|--|--|---|
| | | <p>5.2 网上刊载的特殊食品信息</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特殊食品销售页面，查看刊载内容是否存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示的内容。 2. 检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查看是否标示警示用语、标示的警示用语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检查特殊食品销售页面的相关信息，是否与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的信息一致。 4. 检查网络经营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特定全营养食品等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刊载的特殊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标签一致。 2. 网上刊载的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的信息一致。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其他禁止含有的内容。 3. 保健食品销售者在销售保健食品的网络平台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应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刊载的特殊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标签不一致。 2. 网上刊载的特殊食品信息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其他禁止含有的内容。 3. 销售主页面未醒目标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警示用语；标示的内容与规定要求不一致、或者不规范。 4. 网络经营者超许可范围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等。 |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重点项（*）21项，一般项30项，共51项。

食品添加剂通用检查项目：重点项（*）19项，一般项31项，共50项。

| 检查项目 | 项目序号 | 检查内容 |
|---|------|--|
| 1. 生产环境条件 | 1.1 |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
| | *1.2 |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 *1.3 |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应设置洗手设施，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 | 1.4 |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 | 1.5 | 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
| | 1.6 |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应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
| | 1.7 |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
| 2. 进货查验结果 注：①检查原辅料仓库；②原辅料品种随机抽查，不足2种的全部检查。 | *2.1 | 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有检验记录。 |
| | *2.2 |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 2.3 |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

| 检查项目 | 项目序号 | 检查内容 |
|---|-------|--|
| 3. 生产过程控制注： 在成品库至少抽取2批次产品，按生产日期或批号追溯生产过程记录及控制的全部检查，有专供特定人群的产品至少抽查1个产品。 | 3.1 | 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文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和处置。 |
| | *3.2 | 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 | *3.3 |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 *3.4 | 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
| | *3.5 | 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
| | 3.6 |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 *3.7 | 未发现使用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 |
| | *3.8 |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一致。 |
| | *3.9 |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
| | 3.10 | 生产现场未发现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
| | 3.11 | 未发现原辅料、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 |
| | 3.12 |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 | 3.13 |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
| | *3.14 | 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

| 检查项目 | 项目序号 | 检查内容 |
|-----------------------|--|--|
| | 3.15 |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员工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 |
| 4. 产品检验结果注： 采取抽查方式 | 4.1 | 企业自检的，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设备按期检定。 |
| | 4.2 | 不能自检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 | *4.3 | 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 | *4.4 |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 |
| | 4.5 |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
| | 5. 贮存及交付控制 注：采取抽查方式， 有冷链要求的产品 必须检查冷链情况。 | *5.1 |
| | *5.2 | 食品添加剂应当专门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
| | 5.3 | 不合格品应在划定区域存放。 |
| | 5.4 |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
| | 5.5 | 仓库温湿度应符合要求。 |
| | 5.6 | 生产的产品在许可范围内。 |

| 检查项目 | 项目序号 | 检查内容 |
|----------------------------|------|---|
| | 5.7 | 有销售台账，台账记录真实、完整。 |
| | 5.8 | 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注：采取抽查方式 | 6.1 |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 |
| | *6.2 |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
| | *6.3 | 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
| | 6.4 | 未发现使用召回食品重新加工食品情况（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 7. 从业人员管理 | 7.1 |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 |
| | 7.2 |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培训和考核记录。 |
| | *7.3 | 未发现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
| | 7.4 |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 *7.5 |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有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
| | 7.6 |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
| 8. 食品安全事故处 | 8.1 |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

| 检查项目 | 项目序号 | 检查内容 |
|---------------|------|---|
| 置 | 8.2 | 有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
| | *8.3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
| 9.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 *9.1 | 原料和生产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
| | 9.2 | 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 |
| | 9.3 | 食品添加剂产品标签载明“食品添加剂”，并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 |
|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 | |

- 说明：
- 1.上表中打*号的为重点项，其他为一般项。
 2. 每次检查抽查重点项不少于 10 个，总检查项目不少于 20 个。
 3. 上表中除 1.7、3.4、3.5、3.6 项以及 2.1 项中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的检查部分，其他项目均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4. 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每次检查，还需检查第 9 项，对食品生产者的检查不需检查第 9 项。
 5. 如果检查项目存在合理缺项，该项无需勾选“是或否”，并在备注中说明，不计入不符合项数。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重点项（*）12项，一般项22项，共34项。

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共19项。

|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34项） | | |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经营资质 | 1.1 | 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 | 1.2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
| 2. 经营条件 | 2.1 |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 |
| | 2.2 | 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 2.3 |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
|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 *3.1 | 检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 | *3.2 | 检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 |
| | *3.3 | 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 |
| | 3.4 | 检查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 |
| | *3.5 |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3.6 |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 | *3.7 |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 |

| | | |
|------------------------|-------|---|
| | | 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 3.8 | 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 3.9 |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 *3.10 |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 *3.11 |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4. 食品安全 管理机构和 人员 | 4.1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 | 4.2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
| | 4.3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经食品藥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
| 5. 从业人員 管理 | 5.1 |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
| | 5.2 |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員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
| | 5.3 |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員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門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
| | 5.4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
| 6. 经营过程 控制情况 | *6.1 | 是否按要要求贮存食品。 |
| | 6.2 |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 | | |
|--|------|---|
| | *6.3 | 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 |
| | 6.4 |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 6.5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
| | *6.6 |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
| | *6.7 |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 | *6.8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 6.9 | 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
| | 6.10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
| | 6.11 | 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
| | | |

| 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19项） | | |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7. 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 7.1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 7.2 | 是否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
| 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8.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许可审查或实行实名登记。 |
| | 8.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明确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9. 食品贮存和运输经营者 | 9.1 |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
| | 9.2 | 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 | 9.3 | 食品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 1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10.1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 | 10.2 |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时，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11. 特殊食品 | 11.1 | 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

| | |
|-------|--|
| 11.2 | 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
| 11.3 | 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 |
| 11.4 | 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 |
| 11.5 | 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
| 11.6 | 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
| 11.7 | 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
| 11.8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 11.9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
| 11.10 |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

说明：1. 本要点表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通用检查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重点项目应逐项检查，一般项可视情况随机抽查；第二部分为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不区分重点项和一般项，应逐项检查。

2. 检查过程中，被检查的经营者不涉及的项目，可视为合理缺项并在“备注”栏标注为不适用。